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，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相关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允和审慎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鲁昕、魏学军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1 日